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富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0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3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富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右上肢、右膝蓋、雙腳踝、左小腿擦挫傷、左食指挫傷」更正為「右前臂、右膝、雙側腳踝、左小腿擦傷、左側食指鈍挫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富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洪富駿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足稽，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將貨物網紮牢固，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然因金額差距過大，尚未能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本件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司機工作、有2名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0042號

24 被 告 洪富駿（略）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洪富駿須注意汽車載運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
29 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
30 貨物捆紮牢固，即於民國113年6月7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
31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洪富駿於同日15時34分許，駕

01 駛該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由三重往新莊方向行駛，於重
02 新橋下橋處路燈定位編號296743號前，其車箱內之貨物遂因
03 此散落於道路上，而同向後方適有劉晉愷騎乘車號000-0000
04 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突見路面散落之貨物後，因閃避不及
05 而於輾壓後摔倒在地，劉晉愷因此受有右上肢、右膝蓋、雙
06 腳踝、左小腿擦挫傷、左食指挫傷之傷害。

07 二、案經劉晉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洪富駿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承認有於上揭時地，因貨物掉落路面，遂下車撿拾貨物，並看見告訴人劉晉愷於煞車後摔倒在地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晉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三)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證明告訴人右上肢、右膝蓋、雙腳踝、左小腿擦挫傷、左食指挫傷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嫌。
(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嫌。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檢察官 陳錦宗